**中国科技通讯（NEWSLETTER）**

**NO.17**

目录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通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_Toc46213592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发布](#_Toc462135929)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创新指数报告2015》发布](#_Toc462135931)

国务院通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6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突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愿景。

会议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主管部门对未来五年科技创新进行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提出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对于提升国家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发展新经济，促进经济迈向中高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通过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确定了以下主要任务：一是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瞄准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设施、国家科研与技术创新基地，提高创新型人才规模和质量，强化区域和国际创新合作，使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明显提升。二是构筑先发优势，用好比较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和民生改善需求，在量子通信、精准医疗等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种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智能机器人等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培育新动能，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使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三是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导作用，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链。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引导更多资源向创新汇聚。四是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尽快落实改进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政策措施，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07月20日）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发布

2016年8月8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布，明确提出未来五年国家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战略任务和改革举措。

《规划》体现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还体现了整体性、协调性、前瞻性、针对性。在战略布局上，将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相结合；在政策措施上，针对创新链条的各个环节和问题进行改革并出台政策。

《规划》强调，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确保如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科技创新发展的蓝图，提出到2020年，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进入前15位，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5年的55.3％提高到60％；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0％，《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较2015年翻一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2.5％。

《规划》还提出建设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从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打造高端引领的创新增长极、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建立现代创新治理结构、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六方面提出总体要求，以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

《规划》重点强化六方面的任务部署，一是围绕构筑国家先发优势，加强兼顾当前和长远的重大战略布局。二是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重要战略创新力量。三是围绕拓展创新发展空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四是围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五是围绕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六是围绕夯实创新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

《规划》从落实和完善创新政策法规、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等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强调完善支持创新的普惠性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等。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8月09日）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第一个科技创新规划。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从不同方面解释了《创新规划》。

**《规划》体现的政策目标**

《规划》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从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打造高端引领的创新增长极、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建立现代创新治理结构、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等六个方面，提出建设高效协同国家创新体系的要求。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规划提出了12项指标，包括科技进步贡献率从55.3%提高到60%，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5.6%提高到20%。这是衡量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的重要指标。

**《规划》的特点**

《规划》彰显时代特点，不是“象牙塔”里面的规划，而是体现科技和经济结合、体现支撑国家由大到强转变的创新规划。它强调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把重大科技项目、国家实验室、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作为重点任务。从上游的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到中游的技术创新，再到下游的技术推广和产业化，进行全链条设计。

规划最显著的特征，是关注点不仅仅为科学技术研究本身的改革和发展，更加关乎国民经济主战场，关乎面向科技前沿，关乎面向重大需求。比如，过去科技规划很少提及科技金融，本次规划中不但提到科技金融还谈到双创，谈到如何支持发展各类风投、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特别注重在新常态下发展新经济，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产业。

**编制《规划》的基本思路**

我们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始终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一思想，力争做一个高起点的规划。在深入实施重大专项的基础上，面向2030年部署了15个科技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围绕现代农业等十大领域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围绕生态环保等五大领域构建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围绕深空、深海、深地、深蓝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

从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水平的国际比较看，我国科技发展已经从长期跟踪进入“领跑、并跑、跟跑”三种情况并存的新阶段。因此，规划更加注重前沿性、引领性，更加关注颠覆性技术对产业变革的影响。比如重大项目中，部署了量子通信量子计算、脑科学和类脑研究等超前技术。

**规划从四个方面安排研究创新活动**

全社会研发投入已超1.4万亿元，科技人力资源和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第一，但是必须看到，中国科技储备有待加强、高端人才紧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的障碍迫切需要革除。

我们必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赶超引领的步伐。未来五年，我国科技创新将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航天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重点布局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四个方面。

第一，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抓紧推进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启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力争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深海空间站、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

第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

第三，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加大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力度。

第四，建立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加强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部署。

**广泛激励创新，显著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十三五”期间，将围绕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创业孵化体系，健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金融体系，提升面向创新创业的科技服务能力。

未来将推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从金融创新来说，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多元化和差异性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从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而言，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业态，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等。

未来五年，我国还将着力打造一批区域创新高地，引领带动区域创新水平整体跃升。比如，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东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地方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带动性强的创新型省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快培育世界级创新领军企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紧密合作。此外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还要建立高效研发组织体系，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支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08月09日；科技日报 ，2016年08月12日）

《国家创新指数报告2015》发布

2016年6月29日，《国家创新指数报告2015》正式发布。报告显示，世界创新格局基本稳定，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第18位，比上年提升1位，与创新型国家的差距进一步缩小。近年来，中国创新资源投入持续增加，知识产出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的经济贡献日益突出。

一、世界创新格局基本稳定，美日欧依然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显示，当前美日欧引领全球创新的格局基本稳定。从全球创新能力十强国家构成来看，前4位国家排名保持不变，依次为美国、日本、瑞士和韩国；丹麦、德国、瑞典、英国、荷兰和新加坡分居第5至10位。金砖国家除中国外，排名仍然较为靠后。俄罗斯排名第32位，比上年提升1位；南非继续位居第36位，印度和巴西的排名与上年对换，分列第38和39位。

二、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升至第18位，“十二五”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根据国家创新指数历年结果分析，参评的40个国家可划分为三个集团。综合指数排名前15位的国家为第一集团，均为公认的创新型国家；第16—30位为第二集团，主要是其他发达国家和少数新兴经济体；第30位以后为第三集团，多为发展中国家。

中国国家创新指数排名超越澳大利亚，居世界第18位，当前已处于第二集团的领先位置，与创新型国家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中国国家创新指数得分达到68.6分，比上年提高了0.2分，超过澳大利亚0.7分。与排名第17位的爱尔兰相比，中国仅存在0.01分的微弱差距；与第一集团国家相比，中国与排名第15位国家的差距在进一步缩小，从上年的2.4分缩小到0.8分。

中国创新能力遥遥领先于同一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2014年中国人均GDP为7590美元，在40个参评国家中仅高于印度和南非。但是，中国国家创新指数得分远高于印度和南非，接近奥地利、比利时等人均GDP在5万美元左右的欧洲国家。

三、中国国家创新指数分指标总体提升，创新环境有待改善

在国家创新指数5项一级指标中，中国创新资源、知识创造、企业创新指标排名均有所提升，创新绩效排名与上年持平，创新环境指标排名出现下降。

创新资源是一国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保障。中国创新资源排名第27位，比上年提升2个位次。研发经费投入力度保持较高水平。

知识创造和应用水平反映了一国科研产出能力和科技整体实力。中国知识创造排名第12位，比上年提升7个位次。

企业是开展创新活动的重要主体。中国企业创新排名第12位，比上年提升1个位次。中国企业创新的规模和质量正在稳步提升。

创新绩效是一国开展创新活动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的集中表现。中国创新绩效排名第11位，与上年持平。有效发明专利和产业结构优化指标排名较为靠前，但是劳动生产率和综合能耗产出率与创新型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分别列第39位和第36位。这表明，中国的创新绩效主要依靠高技术产业产出规模和技术产出总量的拉动，中国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方面仍需加大力度。

创新环境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中国创新环境排名第19位，较上年下降6位。其中，“宏观经济环境”、“政府采购对技术创新影响”、“政府规章对企业负担影响”三项指标排名仍然稳居前列，分别为第4、第4和第9位，这表明中国具有良好而稳定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企业创新项目获得风险资本支持的难易程度”下降幅度较大，从第5位下滑至第11位，这表明随着我国创新创业的兴起，企业对风险资本的需求日益迫切，资本市场供给能力有待提高。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从25位下降至32位，这表明随着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政府有待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来源：科技部网站，2016年07月25日）